

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20020241217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33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 工程名称: 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2)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设备生产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3) 建设规模与内容: 本项目拟建一处生物质收储运及加工中心, 占地面积约为62.64亩, 总建筑面积18886.6m²。共建设两条玉米秸秆生物质颗粒料生产线, 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加工车间、秸秆堆场、原料库房、综合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项目总投资金额: 13300万元。 (6) 工程建设地址为: 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且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拟派造价负责人1人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企业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 如是联合体投标, 不超过两家组成联合体, 联合体须满足以上资质要求(资格条件、信誉等内容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提供); 以联合体名义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文件上传), 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不得以不同的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 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08 17:00:00到2025-08-15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已在乌兰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2041-152201-04-05-166007），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为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工程名称：生物质收储运综合利用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2）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设备生产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3）建设规模与内容：本项目拟建一处生物质收储运及加工中心，占地面积约为62.64亩，总建筑面积18886.6㎡。共建设两条玉米秸秆生物质颗粒料生产线，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10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生产加工车间、秸秆堆场、原料库房、综合楼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4）资金来源：自筹。（5）项目总投资金额：13300万元。（6）工程建设地址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1人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拟派造价负责人1人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1人：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企业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及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如是联合体投标，不超过两家组成联合体，联合体须满足以上资质要求（资格条件、信誉等内容联合体全部成员均需提供）；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相关事宜（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文件上传），联合体各方均需办理CA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不得以不同的供应商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投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一）招标文件的获取：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8日至2025年08月1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4.2、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CA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CA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CA锁后方可投标）4.3、企业信息注册及CA锁办理1）实体CA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3家CA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CA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83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0482-8315782（江苏翔晟）、0482-8370125（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内蒙CA）。2）移动端CA锁办理：中心已上线移动端CA办理功能，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11（新点标证通）。4.4、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二) 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三) 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0482-8370588/0482-8370096。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上传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拨打0512-58188511咨询)。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

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五、公告媒介本招标公告仅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六、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递交投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系人：王建军电话：0482-2220672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19号联系人：朴盛永电话：0482-8233899;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金兴生物质加工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建军

电话：0482-2220672

邮件：jxswzjg@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朴盛永

电话：15705027777

邮件：838495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朴盛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